



310115461500045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638号

关于唐镇西张家浜（无名河5-唐丰路） 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报浦东新区西张家浜（无名河5-唐丰路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唐府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，根据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和郊野单元规划，原则同意西张家浜（无名河5-唐丰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西起规划无名河5，东至唐丰路，长约0.43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河口宽按规划20米实施，规划等级为支级河道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做好与周边绿地等的衔接；结合现状情况，因地制宜布置绿化，合理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项目工程费和 50% 前期费由新区财力承担，剩余 50% 前期费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
